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傑

上列被告因110年參模重訴字2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上午09時30分在本院刑事大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楊甯仔
書 記 官　陳蓉柔
通　　譯　何淑鈴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 察 官　陳俊秀　到庭
檢 察 官　簡弓皓　到庭

其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法官問
　對於本件準備程序於公開法庭行之，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俊秀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簡弓皓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請被告陳述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事項。
被告答
　林志傑　　男　（民國50年6月6日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高雄市新興區○○路116巷12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蘇鴻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林易志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

檢察官簡弓皓陳述起訴事實：

林志傑因不滿劉國彬於民國107 年起，經常至其高雄市新興區○○路116 巷12號（住址全址隱匿）住處附近等候其女，而與劉國彬屢起爭執。嗣109 年3 月30日6 時許，林志傑再發現劉國彬其駕駛車號TDD-1223營小客車在高雄市新興區○○路116 巷巷口等候其女，遂上前要求劉國彬離去遭拒，雙方再起爭執，林志傑遂基於殺人之犯意，先返回其住處取水果刀，再前往劉國彬停車處，持水果刀刺向車內之劉國彬之胸部、腹部等人身要害，致劉國彬身中8 處銳器傷，其中胸部2 處穿刺傷，因刺入心臟、主動脈根部及左肺，造成大量血胸、氣胸，因低血容性休克及心肺功能衰竭而於同日8 時許死亡。嗣林志傑指示其子林天祥報案，經警到場並逮捕林志傑，而查悉上情。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嫌疑詳如檢察官陳述之起訴事實，所涉犯罪名為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殺人罪。另補充告知被告所涉罪名亦可能為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前段傷害致死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法律扶助。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對於上述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法官問

本次準備程序前，被告及辯護人是否已收到檢察官起訴書？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已收到。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已收到。

被告答

已收到。

法官問

經本院初步核閱檢察官提出之起訴書，並未見起訴書之記載內容有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亦未就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有無意見？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辯護人是否已與被告確認本案之犯罪事實及答辯內容？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是，已經確認。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是。

被告答

是。

法官諭知以下確認【書狀先行及證據開示】事項。

法官問

本次準備程序前，檢察官及辯護人有無相互聯絡以確認下列事項？

一、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被告之答辯。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二、本案爭點。

三、雙方預定聲請調查之證據、待證事實及範圍、次序及方法。

四、雙方對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檢察官簡弓皓答

有。

檢察官陳俊秀答

有。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有。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有。

法官問

本次準備程序前，檢察官、辯護人與被告已提出哪些書狀？

檢察官簡弓皓答

除起訴書以外，另有提出準備程序書、準備程序（一）書、準備程序（二）書、準備程序（三）書。

檢察官陳俊秀答

同簡弓皓檢察官。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已提出刑事準備程序聲請書、刑事準備程序聲請書（二）、刑事準備程序聲請書（三）、刑事辯護意旨書、刑事辯護意旨書（二）。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同林易志公設辯護人。

被告答

我自己沒有提出書狀。

法官問

檢察官、辯護人就各自提出之書狀，有沒有需要補充或更正之處？

檢察官簡弓皓答

沒有。

檢察官陳俊秀答

同簡弓皓檢察官。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110 年1 月29日提出之刑事準備程序聲請書參、一、之「起訴書」請求更正為「準備程序書」。又另外說明，此份聲請書之做成日期固先於檢察官110 年2 月8 日準備程序書，惟內容均係檢辯雙方事先透過聯絡確認所得出之結論。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同林易志公設辯護人。

法官問

被告及辯護人是否已收到檢察官提出之準備程序書、準備程序（一）書、準備程序（二）書、準備程序（三）書？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已收到。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已收到。

被告答

已收到。

法官問

有關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是否均已向被告及辯護人充分開示？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有。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有。

被告答

有。

法官問

請問就檢察官所提出上開書狀內容之記載，就案件有無產生預斷之虞？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沒有。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沒有。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檢察官是否已收到辯護人提出之刑事準備程序聲請書、刑事準備程序聲請書（二）、刑事準備程序聲請書（三）、刑事辯護意旨書、刑事辯護意旨書（二）？

檢察官簡弓皓答

有。

檢察官陳俊秀答

有。

法官問

有關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是否已向檢察官充分開示？

檢察官簡弓皓答

是。

檢察官陳俊秀答

是。

法官問

請問就辯護人所提出上開書狀內容之記載，就案件有無產生預斷之虞？

檢察官簡弓皓答

沒有。

檢察官陳俊秀答

沒有。

法官問

以上關於書狀先行及證據開示事項，兩造尚有無其他意見？

檢察官簡弓皓答

沒有。

檢察官陳俊秀答

同簡弓皓檢察官。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沒有。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沒有。

被告答

沒有。

法官諭知以下確認【爭點整理及證據調查】事項。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所涉罪名，被告作何答辯？（提示起訴書並告以要旨）

被告答

我只承認傷害致死，否認有殺人，其餘我決定保持緘默，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法官請被告陳述答辯要旨。

被告答

我保持沈默，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法官請辯護人陳述本件之辯護要旨。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起稱

一、被告對於本件客觀犯罪事實經過沒有爭執。

二、被告並無殺人犯意，只有傷害之意思，至多只能論以傷害致死罪。

三、本件符合自首，請減輕其刑。

四、本件有情堪憫恕之情形，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五、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不執行為適當，請給予緩刑。

六、其他詳如辯護人準備程序狀所載。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起稱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法官問

檢察官及辯護人、被告對於本案之爭執事項及不爭執事項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何？

檢察官簡弓皓答

如準備程序（一）書所載。

一、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林志傑與死者劉國彬有於109 年3 月30日6 時許，在高雄市新興區○○路116 巷巷口發生爭執。

㈡被告林志傑有拿水果刀刺擊死者劉國彬，致劉國彬發生死亡之結果。

㈢被告林志傑有指示其子林天祥報警自首之事實。

二、爭執事項：

㈠被告林志傑拿水果刀刺擊死者劉國彬，主觀上是基於殺人或是普通傷害故意？

㈡被告林志傑是否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

檢察官陳俊秀答

同簡弓皓檢察官。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請補充爭執事項㈢為：倘被告林志傑構成傷害致死罪，則有無刑法第74條第1 項緩刑之適用？

其餘同意檢察官所列爭執、不爭執事項。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同林易志公設辯護人。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就被害人劉國彬於109 年3 月30日8 時許，因低血容性休克及心肺功能衰竭死亡一事，雙方有無爭執？

檢察官簡弓皓答

不爭執。

檢察官陳俊秀答

不爭執。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不爭執。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不爭執。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請檢察官提出認定被告有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之各項證據及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

檢察官簡弓皓起稱

經檢辯協商後，檢方對於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如檢方準備程序（三）書所載：

待證事實	聲請調查之證據	調查證據之方法	所需時間
不爭執事實（一） 被告林志傑與死者劉國彬有於109年3月30日6時許在高雄市新興區○○路116巷巷口發生爭執之事實。	1、被告林志傑於警詢時之供述。 2、證人王國泰警詢之證述。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不爭執事項（二） 被告林志傑拿水果刀刺擊死者劉國彬，致劉國彬發生死亡之結果。	1、被告林志傑於警詢時之供述。 2、證人王國泰警詢之證述。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4、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模相字第0146號檢驗報告書。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4分鐘
爭執事項（一） 被告林志傑有拿水果刀刺擊死者劉國彬主觀上是基於殺人或普通傷害之故	1、被告林志傑於偵訊時之供述。 2、證人王國泰偵訊之證述。 3、證人林天祥於偵訊時	1-6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7、交互詰問。	1-6所需時間15分鐘 7所需時間15分鐘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續上頁）

意。	經具結之證述。 4、證人趙光榮偵訊經具結之證述。 5、現場照片。 6、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6月5日法醫理字第10900019070號函暨所附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各1份。 7、聲請傳喚證人王國泰。		
爭執事項 （二）被告林志傑是否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 （三）倘被告林志傑構成傷害致死罪，有無刑法第74條第1項緩刑之適用。	告訴人劉林帶子偵訊經具結之證述。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檢察官陳俊秀答

同簡弓皓檢察官。

法官問

檢察官有就不爭執（一）、（二）及爭執事項（一）均聲請調查被告林志傑於警詢之供述、證人王國泰於警詢或偵訊中之證述，惟亦有聲請傳喚證人王國泰及預計詢問被告，請說明此部分之必要性為何？是否有容易造成國民法官不易理解之可能？

檢察官陳俊秀答

就被告及已到庭證人所為之陳述，其與警詢、偵訊時所為陳述相符者，請以審判中所為陳述為準；但若被告或證人到庭

所為陳述，與警詢、偵訊所述內容不相符時，則有關此部分被告與證人在審判中所為陳述是否可採，請容我們於論告時再詳加主張。另就爭執、不爭執事項，均就上開被告或證人所為偵查中之陳述分別舉證，應該不會造成國民法官不易理解之情形，因為我們會於提示證據時區別就不爭執與有爭執事項而為提示。但若鈞院仍認為有可能造成國民法官不易理解的情況時，也請鈞院隨時曉諭國民法官。

檢察官簡弓皓答

同陳俊秀檢察官。

法官問

就上開請求提示筆錄部分，均請說明日期（或第幾次筆錄）、頁數或行數之起迄？

檢察官簡弓皓答

就林志傑警詢筆錄部分，係請求提示被告林志傑109年3月30日警詢筆錄第2-6頁(警卷第5-9頁)；就林志傑偵訊筆錄部分，係請求提示被告林志傑109年3月30日偵訊筆錄第1-4頁(偵卷第5-8頁)；就王國泰警詢筆錄部分，係請求提示王國泰109年3月30日警詢筆錄第1-2頁(警卷第12-13頁)；就王國泰偵訊筆錄部分，係請求提示王國泰109年3月30日偵訊筆錄第2-3頁(相驗卷第52-53頁)；就林天祥偵訊筆錄部分，係請求提示林天祥109年7月20日偵訊筆錄第2-4頁(偵卷第140-142頁)；就趙光榮偵訊筆錄部分，係請求提示趙光榮109年7月20日偵訊筆錄第2-4頁(偵卷第139-140頁)；就劉林帶子偵訊筆錄部分，係請求提示劉林帶子109年3月30日偵訊筆錄第1-2頁(相驗卷第51-52頁)。

檢察官陳俊秀答

同簡弓皓檢察官。

法官問

檢察官準備程序（三）狀參、之表格，聲請調查之證據欄之阿拉伯數字編號，是否即為預計之出證順序？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官簡弓皓答

是。

檢察官陳俊秀答

是。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同林易志公設辯護人。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上開證據之必要性，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同林易志公設辯護人。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辯護人及被告有無證據聲請調查？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如刑事準備程序書（三）所載：

待證事實	聲請調查之證據	調查證據之方法	所需時間
不爭執事實（一） 被告林志傑與死者劉國彬有於109年3	1、被告林志傑於警詢時之供述。 2、證人林天祥於偵查時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續上頁）

月30日6時許在高雄市新興區○○路116巷巷口發生爭執之事實。	經具結之證述。 3、被告林志傑的手機通聯記錄。		
爭執事項（一） 被告林志傑拿水果刀刺擊死者劉國彬，主觀上是基於殺人或傷害故意？	1、被告林志傑於偵訊時之供述。 2、證人林天祥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 3、被告林志傑的手機通聯記錄。 4、被告林志傑的驗傷報告及傷勢照片（民生醫院）。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5分鐘
爭執事項（二） 被告林志傑是否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 爭執事項（三） 倘被告林志傑構成傷害致死罪，有無刑法第74條第1項緩刑之適用？	1、被告林志傑的手機通訊紀錄。 2、證人林天祥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 3、被告林志傑的手機通聯記錄。 4、被害人劉國彬騷擾被告、被告之女林欣欣的書信及簡訊。 5、被害人劉國彬的前案紀錄。 6、被告林志傑之女林欣欣的病歷資料（國軍總醫院）及精神科就醫紀錄（健保署資料）。 7、被告林志傑的病歷資料（高雄榮民總醫院及國軍總醫院）及精神科就醫紀錄（健保署資料）。 8、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進行修復式司法試行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5分鐘

105

	方案加害者會談評估報告書。 9、被告林志傑的前案紀錄。 10、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09 年度司裁全字第447 號民事裁定。		
	11、聲請傳喚證人趙光榮	交互詰問	15分鐘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請求將爭點二所調查之證據編號8 更改為：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進行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報告書。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辯護人爭執事項（二）、（三）聲請調查之證據1 、3 似有重複，此部分有無更正或刪除？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就編號1部分更正為被告林志傑偵訊時之供述。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同林易志公設辯護人。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辯護人有就不爭執（三）及爭執事項（一）至（三）均聲請調查被告林志傑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請說明此部分之必要性為何？是否有容易造成國民法官不易理解之可能？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基於證據的多面性，被告林志傑於警詢及偵訊的供述內容，同時能證明不爭執事項(三)和爭執事項(一)至(三)，有聲請

調查之必要，而且個別事項所要調查並告以要旨的筆錄部分也有所不同，應不會造成不易理解的情況。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同林易志公設辯護人。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就上開請求提示筆錄部分，均請說明日期（或第幾次筆錄）、頁數或行數之起迄？以及通聯記錄之起訖？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請求提示被告林志傑109年3月30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第1次調查筆錄第1至4頁、證人林天祥109年07月20日高雄地檢署訊問筆錄第2至4頁、被告林志傑109年3月30日手機通聯記錄、被害人劉國彬於108年7月8日、7月11至13日、7月17日、7月19日及7月24日的簡訊紀錄共10張，以及被害人寄發的匿名信共3封。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同林易志公設辯護人。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聲請書（三）壹、之表格，聲請調查之證據欄之阿拉伯數字編號，是否即為預計之出證順序？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是。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是。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辯護人就不爭執事項（三）、爭執事項（一）及（二）、（三）均有聲請調查被告之供述、證人林天祥之供述、被告之手機通聯紀錄，此部分預計告以要旨者，是否為上開證據之不同部分？或辯護人係要以被告自首此一間接事實證明爭執事項（一）至（三）？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此三項證據是要用以證明被告有自首此一間接事實，進而證明爭執事項（一）至（三）。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同林易志公設辯護人。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對於辯護人爭執事項（二）、（三）聲請調查之證據編號4，使用「騷擾」一詞，檢察官有無爭執？

檢察官簡弓皓答

希望可以中性字眼，用騷擾一詞可能會使國民法官對死者劉國彬產生不利的預斷。

檢察官陳俊秀答

同簡弓皓檢察官。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此部分將「騷擾」二字更改為「寄發」。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同林易志公設辯護人。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請說明聲請調查被害人之前科紀錄，與待證事項之關係為何？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被害人前科紀錄，有曾經被移送妨害性自主的案子，也曾涉有傷害、家庭暴力的案子，這是很明顯而重要的被害人品格證據，而被害人的品格證據也是本案被告量刑答辯的主要防禦方法之一。這在美國聯邦證據法是允許調查的，而在我國實在也找不到禁止調查的理由。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檢察官對於被害人曾經有此前科，有無爭執？

檢察官陳俊秀答

對被害人前科資料內容不爭執；但因此部分前科涉及之事實都不是被害人向本件被告等關係人所為傷害、家庭暴力之相關內容，如本件被告先前在偵查中所為陳述，也自稱他並未有任何報案之事實，所以我們相信上開被害人的前科紀錄並不具有與本件密切相關連的條件，而將這些紀錄提出作為本件證據資料，又難免容易使法院產生對被害人不利之預斷，故建議鈞院就此部分不予調查。

檢察官簡弓皓答

同陳俊秀檢察官。

法官問

就聲請調查被告之女之病歷資料、精神科就醫紀錄部分，涉及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此部分辯護人有無詢問第三人之意見？第三人是否同意？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已經詢問過，並且取得同意。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同林易志公設辯護人。

被告答

臺灣高等法院

同辯護人。

法官問

請說明聲請調查被告及被告之女病歷資料、就醫紀錄之起訖時間，以及與待證事項之關係為何？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被告之女的就醫紀錄，有很多年，我們只是要證明被告長期以來要照顧女兒陪同就診；被告女兒的病歷資料非常多，我們只會提供一頁，裡面有被告女兒遭人騷擾的紀載及被告女兒因本案發生而導致一些精神狀況。另外，被告的就醫紀錄跟病歷資料我們只會分別提供一頁及四頁，是要說明被告因本案發生而導致一些精神症狀，而須按時至精神科就診，還有被告目前的身心狀況。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請說明聲請調查被告林志傑之前科紀錄，與待證事項之關係為何？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希望可以作為被告量刑，即有無刑法第59條、第74條適用之參考。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同林易志公設辯護人。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請說明聲請調查本院109 年度司裁全字第447 號民事裁定，與待證事項之關係為何？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此裁定要搭配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報告書來說明，被告方面很有和解的誠意，可是死者家屬已經透過民事訴訟假扣押被告這方面的財產。而無法達成和解的原因，也是在於死者家屬沒有意願，還有死者家屬勢必可以透過民事訴訟程序得到補償。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請說明聲請調查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報告書，與待證事項之關係為何？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本件很多量刑事由都希望藉由本報告書得到說明，被告目前身心狀況及家人相處的狀況，因本案而產生壓力，及為何無法達成和解的原因，以供作為鈞院量刑參考。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對於被告及辯護人上開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簡弓皓答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陳俊秀答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法官問

對於被告及辯護人上開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性，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簡弓皓答

就爭執事項（二）、（三），聲請調查證據編號5 的部分不同意，其餘沒有意見。

檢察官陳俊秀答

同簡弓皓檢察官。

法官問

對於上開聲請調查證據之次序及方法，有何意見？

檢察官簡弓皓答

同上所述。

待證事實	聲請調查之證據	調查證據之方法	所需時間
不爭執事實（一） 被告林志傑與死者劉國彬有於109年3月30日6時許在高雄市新興區○○路116巷巷口發生爭執之事實。	1、被告林志傑於警詢時之供述。 2、證人王國泰警詢之證述。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不爭執事項（二） 被告林志傑拿水果刀刺擊死者劉國彬，致劉國彬發生死亡之結果。	1、被告林志傑於警詢時之供述。 2、證人王國泰警詢之證述。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4、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模相字第0146號檢驗報告書。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4分鐘
爭執事項（一） 被告林志傑有拿水果刀刺擊死者劉國彬主觀上是基於殺人或普通傷害之故意。	1、被告林志傑於偵訊時之供述。 2、證人王國泰偵訊之證述。 3、證人林天祥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	1-6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7、交互詰問。	1-6所需時間15分鐘 7所需時間15分鐘

（續上頁）

	4、證人趙光榮偵訊經具結之證述。 5、現場照片。 6、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6月5日法醫理字第10900019070號函暨所附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各1份。 7、聲請傳喚證人王國泰。		
爭執事項（二） 被告林志傑是否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 爭執事項（三） 倘被告林志傑構成傷害致死罪，有無刑法第74條第1 項緩刑之適用。	告訴人劉林帶子偵訊經具結之證述。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檢察官陳俊秀答

同上所述。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同上所述，並針對剛剛有更正部分予以更正。

待證事實	聲請調查之證據	調查證據之方法	所需時間
不爭執事實（一） 被告林志傑與死者劉國彬有於109年3月30日6時許在高雄市新興區○○路116巷巷口發生爭執之事實。	1、被告林志傑於警詢時之供述。 2、證人林天祥於偵查時經具結之證述。 3、被告林志傑的手機通聯記錄。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續上頁）

爭執事項（一） 被告林志傑拿水果刀刺擊死者劉國彬，主觀上是基於殺人或傷害故意？	1、被告林志傑於偵訊時之供述。 2、證人林天祥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 3、被告林志傑的手機通聯記錄。 4、被告林志傑的驗傷報告及傷勢照片（民生醫院）。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5分鐘
爭執事項（二） 被告林志傑是否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 爭執事項（三） 倘被告林志傑構成傷害致死罪，有無刑法第74條第1 項緩刑之適用？	1、被告林志傑於偵訊時之供述。 2、證人林天祥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 3、被告林志傑的手機通聯記錄。 4、被害人劉國彬寄發給被告、被告之女林欣欣的書信及簡訊。 5、被害人劉國彬的前案紀錄。 6、被告林志傑之女林欣欣的病歷資料（國軍總醫院）及精神科就醫紀錄（健保署資料）。 7、被告林志傑的病歷資料（高雄榮民總醫院及國軍總醫院）及精神科就醫紀錄（健保署資料）。 8、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進行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報告。 9、被告林志傑的前案紀錄。 10、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5分鐘

	109 年度司裁全字第447 號民事裁定。		
	11、聲請傳喚證人趙光榮	交互詰問	15分鐘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同林易志公設辯護人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目前國民法官法就被告供述證據，並未明文調查之順序，故就被告供述之證據調查順序有無調整必要，雙方有無意見？

檢察官簡弓皓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陳俊秀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1 項、第3 項之規定，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筆錄及其他可為證據之文書，原則上以宣讀之方式為之。經當事人及辯護人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告以要旨代之。故雙方是否均同意，本案得以告以要旨之方式，提示聲請調查之筆錄等文書證據？

檢察官簡弓皓答

臺灣高等法院

同意。

檢察官陳俊秀答

同意。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同意。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同意。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為便於國民法官在審判程序中清楚理解調查程序之進行內容，順序上是否先就不爭執事項調查，以展示電子卷證方式出證；再就爭執事項之部分進行調查？

檢察官簡弓皓答

同意。

檢察官陳俊秀答

同意。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同意。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同意。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上開預計當庭提示之證據，是否包含使國民法官產生心理壓力、負擔之畫面（例如傷勢、解剖、遺體照片…等）？

檢察官簡弓皓答

現場提示之畫面主要是死者被刺之身體部位照片兩張，其中有拍攝到死者臉部之照片1 張，另1 張並未包含臉部。除此之外，另有血衣、血褲及兇刀的畫面，沒有解剖照片，現場

照片中有3 張有血跡。

檢察官陳俊秀答

同簡弓皓檢察官。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沒有上開情形。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同林易志公設辯護人。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就上開證據有無必要於選任程序中預先告知國民法官，並確認國民法官身心狀況是否得以負荷，以及檢辯雙方提示時改以其他方式提示（例如部分馬賽克、黑白影像、紙本傳閱…等）等事項，有無意見？

檢察官簡弓皓答

以預先告知並以紙本傳閱之方式。

檢察官陳俊秀答

同簡弓皓檢察官。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對於交互詰問證人王國泰、趙光榮之人別順序、主反詰問次序、預計時間，有何意見？

檢察官簡弓皓答

一、先詰問證人王國泰、再詰問證人趙光榮。

二、證人王國泰部分，由檢察官簡弓皓行主詰問，預計時間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分鐘。

三、證人趙光榮部分，由檢察官簡弓皓行反詰問，預計時間15分鐘，希望反詰問範圍不受主詰問範圍限制。

檢察官陳俊秀答

同簡弓皓檢察官。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一、順序同檢察官，希望證人王國泰部分反詰問範圍不受主詰問範圍限制。

二、證人王國泰部分，由公設辯護人林易志行反詰問，預計時間15分鐘。

三、證人趙光榮部分，由公設辯護人林易志行主詰問，預計時間15分鐘。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同林易志公設辯護人。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雙方是否均同意上開證人之反詰問範圍不受主詰問範圍限制？

檢察官簡弓皓答

同意。

檢察官陳俊秀答

同意。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同意。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法官問

有無先行向證人確認其到庭之意向、有無到庭上之困難？

檢察官簡弓皓答

已確認，無困難。

檢察官陳俊秀答

同簡弓皓檢察官。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已確認，無困難。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同林易志公設辯護人。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對於詢問被告之順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簡弓皓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陳俊秀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因為被告行使緘默權，故不同意被告接受檢察官詢問。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同林易志公設辯護人。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檢察官、辯護人關於審判期日之開審陳述、不爭執事項出證、爭執事項調查、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所需時間分別為何？

檢察官簡弓皓答

檢察官預計進行開審陳述時間2 分鐘、不爭執事項出證時間6 分鐘、爭執事項調查時間31分鐘（證人交互詰問、書物證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提示）、詢問被告時間10分鐘、事實及法律辯論時間15 分鐘、科刑辯論時間5 分鐘。

檢察官陳俊秀答

同簡弓皓檢察官。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辯護人預計進行開審陳述時間2 分鐘、不爭執事項出證時間5 分鐘、爭執事項調查時間55分鐘（證人交互詰問、書物證提示）、事實及法律辯論時間15分鐘、科刑辯論時間15分鐘。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同林易志公設辯護人。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關於本案爭點整理及證據調查事項，有無其他意見？

檢察官簡弓皓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陳俊秀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以下確認【國民法官選任及審前說明】事項。

法官問

就本院係利用郵寄掛號或係以電子化問卷回傳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有無意見？

檢察官簡弓皓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陳俊秀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希望可以事先先於到庭調查表部分提供簡易版QR CODE 的電子問卷，讓候選國民法官可以先在家自行練習填寫並熟悉，以利提升之後到庭操作之順暢度。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本院將以司法院公布之「候選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版本，作為本案寄送之到庭調查表內容，有無意見？

檢察官簡弓皓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陳俊秀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沒有意見。另外希望在審理程序前的通知書上備註提醒期日能到庭參加國民法官候選程序之民眾，務必攜帶上網器材設備（例如：智慧手機或平板電腦）；並告知受通知的民眾，若不具有國民法官法第12條第1 項、或具有第13條、第14條規定之事由者，抑或有第16條所定情形而欲拒絕被選認為國民法官者，選任期日無須到庭。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考量候選國民法官之經濟生活狀況等各有不同，為避免降低候選國民法官到院參與之意願，是否同意將「務必」修改為「盡量」？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同意。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同意，但因為要使用網路表單，如果有人沒有攜帶電子設備，請法院提供相關設備。

法官問

當事人及辯護人有無希望事先提供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填答之問卷內容？

檢察官簡弓皓答

有。

檢察官陳俊秀答

同簡弓皓檢察官。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有。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同林易志公設辯護人。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檢察官提出之候選國民法官問卷內容為何？

檢察官陳俊秀答

如準備程序（二）書附件所載：

一、您認為檢察官會為了取得有利的訴訟結果，而扭曲事實真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二、您認為我國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對被害人的保障不足。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三、您是否相信被告可能會捏造或誇張自己的身世、經歷、精神狀態來爭取輕判。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四、您是否同意做錯事後再道歉、賠償，就可以被原諒？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五、您認為犯罪之發生，通常被害人本身也要負點責任。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六、假設您有個精神障礙之孩子，當有人霸凌他時，您會：
□讓霸凌他的人得到應有的教訓
□選擇原諒霸凌他的人

七、經過審理後，您仍無法明確確認被告是否有罪時，您會：
□作有利被告之認定
□應作不利被告之認定
□不一定，看情形

八、在您擔任國民法官參與法院審理案件過程中，您主要會依據什麼來判斷被告有罪與否？
□檢察官提出的證據□被告、證人在法庭上的表現
□新聞媒體對於案件的報導 □個人的判斷

九、您會將您個人的生活經驗，投射在參與的國民參審案件？

□會　□不會　□視情況而定，理由：＿＿＿＿＿＿＿＿

十、如果您認為被告有罪，您會因為他是家庭經濟支柱或上有高堂、下有幼子等事由，而判比較輕的刑度？

□不會　□會　□視情況而定，理由：＿＿＿＿＿＿＿＿

檢察官簡弓皓答

同陳俊秀檢察官。

法官問

避免國民法官填寫問卷時間過長而增加負擔，本院擬就檢辯所提之問題擇定相同數量題目作為問卷內容，為利本院評議時能更適切之判斷擇題，請逐一說明問卷題目設計之目的為何？

檢察官陳俊秀答

就附件問卷問題一，目的是在排除對檢察官有預設偏見之人；問題二，目的在排除對現行審判制度有偏見之人；問題三，目的在排除對於被告有預設立場之人；問題四，目的在排除認為可以用錢了事之人；問題五，目的在找出可以公平看待被告及被害人之人；問題六，是為了要初步理解國民法官對於與本案相關案例事實立場的想法；問題七、八，是為了要找出能夠貫徹法律審判原則之人；問題九，目的是在於排除因為自身經歷而產生預斷可能之人；問題十，則在排除感情用事之人。

檢察官簡弓皓答

同陳俊秀檢察官。

法官問

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檢察官提出之候選國民法官問卷內容，有無意見？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意。

法官問

被告及辯護人提出之候選國民法官問卷內容為何？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如刑事準備程序書（二）附件所載。

附件：[請回答下列全部問題]

1. 甲明知開車闖紅燈，可能會撞傷，或甚至撞死其他用路人，卻因為趕著去上班，所以執意闖紅燈，結果撞死綠燈直行的乙。請問您認為，關於甲撞死乙這件事情，甲應該成立甚麼犯罪？

□普通殺人罪。□過失致死罪。□不構成犯罪。

2. 丙丁為情侶。丙指控丁於兩週前，在丙的住處對丙強制性交。丁雖然承認當日有與丙發生性行為，但主張雙方是合意性交，丙是因為不滿丁提出分手而誣陷丁。丙的身體及四肢並無外傷。對此，丙則解釋，當日是丁持刀威脅，自己害怕受傷才假意屈從發生性行為。本案證據只有丙丁二人的陳述。請問您認為丁是否成立加重強制性交罪？

□成立。□不成立。

3. 某日，您與一群好朋友相約來場燒肉聚餐，但尚未確定要去哪間餐廳，所以眾人先行集合，等討論出結論後再出發。此時，有位眾人公認的美食達人戊提議去A 餐廳。此提議也有部分朋友認同，但您卻不想去A 餐廳而比較傾向去B 餐廳。請問，在此情況下，您認為您會做出怎樣的抉擇？

□放棄自己的主張，贊成戊的提議。□堅持自己的主張，並說服其他朋友支持自己。

4. 在您面前，放著C 、D 兩本偵探小說，而您必須從中挑選一本進行閱讀，請問您會挑選哪一本？

□C 小說：作者不讓讀者提前知道兇手，而是讓讀者與故事

中的偵探擁有相同的視角與線索去摸索推理出兇手。

□D 小說：作者讓讀者提前知道兇手，並讓讀者用上帝視角去欣賞故事中的偵探是如何一步步推理並抓到兇手的。

5.您覺得，您個人的價值觀，較偏向於以下何種刑罰理論？

□應報理論：刑罰是針對已經發生的犯罪所給予的公正報應，進而實現公平正義。

□預防理論：刑罰是用來促使犯罪人再社會化以及避免再度犯罪。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同林易志公設辯護人。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基於前述理由，請逐一說明問卷題目設計之目的為何？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為避免國民法官填寫問卷時間過長而增加負擔，有將原先之問題精簡化，請求將上開問卷之問題更正為：

1.甲因為趕著去上班，所以執意闖紅燈，結果撞死綠燈直行的乙。您認為，甲撞死乙是否構成故意殺人？

□是。 □否。

2.丙丁為情侶。丙指控丁性侵她，丁則辯解雙方是合意性交，而且丙的身體並無外傷。丙則解釋，因為自己被丁持刀威脅，假意屈從在先，才沒有受傷。請問您認為丁是否成立犯罪？

□是。 □否。

3.您與朋友相約聚餐，還沒確定地點。在場朋友中公認的美食達人戊提議去A 餐廳，但您比較想去B 餐廳。請問，您會怎樣做？

□放棄自己的主張，贊成戊的提議。

□堅持自己的主張，並說服其他朋友支持自己。

4.以下兩本偵探小說，請問您會挑選哪一本？

□C 小說：讀者無法提前知道兇手，必須透過故事中偵探所找到線索才能推理出兇手。

□D 小說：讀者已經提前知道兇手，只須欣賞故事中的偵探是如何推理並找到真相。

5.下列兩種說法，您覺得哪一種比較好？

□殺人償命，天經地義。

□知錯能改，善莫大焉。

第1 題部分可知道國民法官候選人對於刑法間接故意的理解。

第2 題則希望可以瞭解國民法官候選人對於無罪推定的理解。

第3 題則是希望瞭解國民法官候選人對於自身意見的堅持及從眾性。

第4 題則是希望可以瞭解國民法官候選人是否有主動調查未知事項的意願，或比較傾向在他人調查後再去認同他人調查的結果。

第5題是希望可以瞭解國民法官對於刑罰價值觀的選擇。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同林易志公設辯護人。

法官問

檢察官對於被告及辯護人更正後之候選國民法官問卷內容，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俊秀答

針對問題1的部分，如辯護人所為主張是要測試國民法官對特定法律見解之認識度而為設計，如此設計與國民法官原欲納入不具法律專業之素人法官之目的似乎不合，是否妥當，還請鈞院審酌。

檢察官簡弓皓答

同陳俊秀檢察官。

法官問

對於選任國民法官係以網路填寫問卷之方式進行，有無意見？

檢察官簡弓皓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陳俊秀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如均同意以網路填答問卷方式進行，則檢辯雙方亦須攜帶相關電子設備到庭，此部分是否可行？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是。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同林易志公設辯護人。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檢察官簡弓皓答

是。

檢察官陳俊秀答

是。

法官問

對於「備位國民法官」抽選之人數，有何意見?

檢察官簡弓皓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陳俊秀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希望抽選出18位國民法官候選人，程序詳如刑事準備程序聲請書（二）所載之第二步、第三步。

第二步：於選任期日，請到庭之全體國民法官候選人使用上網設備，並針對網路表單上所列的國民法官法第12條至第16條之事項進行答詢，並將不適任之國民法官候選人予以裁定不選任。

第三步：接著以電腦隨機選取之方式，從未被裁定不選任的國民法官候選人中，挑選出18名國民法官候選人，並依序再行編號。其餘未被選取之國民法官候選人則可先行離去。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同林易志公設辯護人。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對於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抽選程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簡弓皓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陳俊秀答

同簡弓皓檢察官。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同上所述，另詳如刑事準備程序聲請書（二）所載之第四步、第五步。

第四步：接著請該18名被挑選的國民法官候選人同時以上網設備，並針對網路表單上所列檢辯雙方所提出的個別詢問之書面內容，進行填寫作答。然後，檢辯雙方再依據詢答結果（若有必要，審檢辯三方仍得對個別候選人再為口頭詢問），決定是否依據國民法官法第27條及第28條規定，聲請不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任特定國民法官候選人。

第五步：待上開程序後，若未被裁定不選任的國民法官候選人數，僅為6 人者，則該6 人出任本案國民法官而無備位國民法官；若為7 人者，則編號次序前6 位者出任本案國民法官，第7 位出任備位國民法官；若為8 人者，則由第7 、8 位出任備位國民法官；若為9 人者，則由第7 、8 、9 位出任備位國民法官；若為10人者，則由第7 、8 、9 、10位出任備位國民法官。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同林易志公設辯護人。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對於候選國民法官之詢問程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簡弓皓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陳俊秀答

同簡弓皓檢察官。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因為檢、辯雙方提供的問題，已經有為相當程度篩選，口頭詢問部分盡量精省，建議以分組詢問方式進行，18人分成3組，目的除了精省時間外，也可以觀察國民法官於多人在場同時表示意見的反應。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就候選國民法官之詢問，原則上均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1、2 項之規定，由法院依職權詢問之；另若檢察官、辯護人

欲對個別國民法官進行必要詢問，得向本院聲請，經本院認為適當後直接詢問，有無意見？

檢察官簡弓皓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陳俊秀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沒有意見。視當場答詢狀況決定是否聲請。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同林易志公設辯護人。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對於當事人及辯護人拒卻候選國民法官之方式，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俊秀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簡弓皓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被告是否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到場，有何意見？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被告會到場。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同林易志公設辯護人。

臺灣高等法院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檢察官陳俊秀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簡弓皓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關於本案選任國民法官之事項，有無其他意見？

檢察官陳俊秀答

希望可以帶檢察事務官來擔任檢察官的輔助人力。

檢察官簡弓皓答

同陳俊秀檢察官。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針對審判長於審前說明之內容，包含被告所涉罪名構成要件之解釋等事項，有何意見？

檢察官簡弓皓答

如準備程序（二）書所載。

希望向國民法官說明殺人及傷害罪嫌之定義、區別標準在主觀犯意，而此主觀犯意的認定則取決於客觀事實。

檢察官陳俊秀答

同簡弓皓檢察官。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希望向國民法官說明刑法第13條第2 項之間接故意與第14條第2 項之有認識過失的區別，以及刑法第17條加重結果犯之

構成要件及刑事訴訟法第156 條第4 項緘默權行使及其法律效果。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同林易志公設辯護人。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依檢方提出之準備程序（二）書，原希望本院亦向國民法官說明重傷害之定義，惟目前本案之爭點並未涉及於此，故此部分是否即更正刪除？

檢察官陳俊秀答

是。

檢察官簡弓皓答

是。

法官問

就本院將「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有關傷害致死罪、殺人罪之部分提供給國民法官參考，有何意見？

檢察官簡弓皓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陳俊秀答

同簡弓皓檢察官。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同意。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法官問

為使審判程序進行順暢，有無需要本院預先協助準備相關軟硬體設備？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官簡弓皓答

沒有。但亦預計帶檢察事務官來擔任檢察官的輔助人力。

檢察官陳俊秀答

同簡弓皓檢察官。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沒有。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沒有。

被告答

沒有。

法官問

關於本案準備程序相關事項，除上述已進行事項以外，有無其他意見？

檢察官簡弓皓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陳俊秀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現在時間上午10時19分，本件暫休庭，由合議庭在評議室就上述證據能力、爭點整理、證據調查、選任國民法官及審理計畫書等審判有關事項進行評議，並預計於上午10時55分復行開庭。（開始休庭時間：10時19分）

法官諭知本件復行開庭。（時間：上午10時58分）

法官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後，與兩造說明評議結果並確認審理計畫如下：

一、起訴範圍及適用法條

本件起訴範圍如起訴書所載，適用法條涉犯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殺人罪。另補充可能適用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前段傷害致死罪。

二、被告及辯護人對於起訴事實之答辯

被告承認傷害致死，否認有殺人之故意。另主張得適用刑法第62條自首之減輕，並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如認定構成傷害致死罪，再請求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宣告緩刑。

三、案件爭點之整理

㈠不爭執事項

1.被告林志傑與被害人劉國彬於109 年3 月30日6 時許，在高雄市新興區○○路116 巷巷口發生爭執。

2.被告林志傑返回住處取水果刀後，刺擊被害人劉國彬，致被害人劉國彬於109 年3 月30日8 時許，因低血容性休克及心肺功能衰竭死亡。

3.被告林志傑有指示其子林天祥報警自首之事實。

㈡爭執事項：

1.被告林志傑拿水果刀刺擊被害人劉國彬，主觀上是基於殺人或是傷害故意？

2.被告林志傑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3.倘被告林志傑構成傷害致死罪，則有無刑法第74條第1 項緩刑之適用？

四、曉諭證據調查之聲請

檢辯雙方已充分聲請調查證據，而無曉諭調查之必要。

五、證據開示之事項

檢辯雙方對於證據開示均無爭執。

六、聲請調查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

㈠關於證據能力部分：

卷內證據經兩造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兩造均未爭執各項證據作成時之客觀環境及條件，有何違法不當取證或明顯欠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信用性或關聯性之情形，本院認為作為證據使用皆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㈡關於辯護人方聲請調查「被害人劉國彬的前案紀錄」：

本院認為因被害人劉國彬之前案，均與被告、被告之女無關，與本案待證事項之關聯性薄弱，且為避免造成國民法官心證產生預斷，認為應無調查之必要性，故駁回辯護人此項調查證據之聲請。

㈢另就被告林志傑供述、證人王國泰及林天祥偵查中證述、被告林志傑手機通聯紀錄於爭執事項之調查必要性，說明如以下九、㈡編號3、4之備註欄所示。

㈣其餘證據因與本案爭點之待證事實均相關，對造亦未爭執調查證據之必要性，均准予調查。

七、職權調查之證據

檢辯雙方已充分聲請調查證據，無職權調查之必要。

八、鑑定或勘驗事項

本件並無命為鑑定或勘驗之必要。

九、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㈠先調查不爭執事項，再調查爭執事項：

先就不爭執事項為調查，以展示電子卷證方式出證；次就爭執事項調查，並得於證人交互詰問之過程提示相關書物證。且上開書物證均得以告以要旨並提示之方法為之。

㈡上開不爭執、爭執事項之調查證據次序、方法、時間，詳如此表：

編號	待證事實	出證方	調查之證據、次序	方式	所需時間	備註
1	不爭執事項(一)。	檢察官	1、證人王國泰於警詢之證述。 2、被告林志傑於警詢之供述。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4、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相字第0146號檢驗報告書。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6分鐘	1、避免國民法官過度倚重被告之供述，故供述部分，證人王國泰之證述先於被告林志傑之供述調查。 2、請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之部分，合併出證。

（續上頁）

2	不爭執事項3.	辯護人	1、證人林天祥於偵查經具結之證述。 2、被告林志傑於偵訊之供述。 3、被告林志傑之手機通聯紀錄。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同上1、之說明，證人林天祥之證述先於被告林志傑之供述調查
3	爭執事項1.	檢察官	1、證人林天祥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 2、證人趙光榮偵訊經具結之證述。 3、現場照片。 4、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6月5日法醫理字第10900019070號函暨所附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各1份。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5分鐘	1、雙方均聲請調查被告林志傑之供述，以及檢察官聲請調查證人王國泰偵訊時之證述，因與聲請交互詰問證人王國泰及詢問被告林志傑已有重複，為選擇最易於國民法官理解之證據，此部分暫不准予調查。惟如證人王國泰於審判中無法到庭，或有其他本院認有必要調查證人王國泰偵訊證述、被告供述之情事，再裁定准許此部分之聲請。 2、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人林天祥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被告林志傑手機通聯紀錄，業已於不爭執事項3.之部分調查完畢，本院認無重複調查之必要。 3、就可能造成國民法官身心壓力之相關物證，在提示前應預先告知國民法官，並以紙本傳閱之方法提示。
		辯護人	被告林志傑之驗傷報告、傷勢照片（民生醫院）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分鐘	
		檢察官	聲請傳喚證人王國泰。	交互詰問 主詰：檢方 反詰：辯方	主、反詰問各需15分鐘，共30分鐘	反詰問不受主詰問範圍之限制。
4	爭執事項2.、3.	辯護人	聲請傳喚證人趙光榮。	交互詰問 主詰：辯方	主、反詰問各需15	1、此部分調查證據之次序，為使於國民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7

（續上頁）

				反詰：檢方	分鐘，共30分鐘	法官理解案發前後之經過，故依時序先後調查之。 2、交互詰問，反詰問不受主詰問範圍之限制。 3、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被告林志傑之供述，暫不准予調查，理由如同此表編號3 備註1 。 4、辯護人聲請調查證人林天祥偵訊經具結之證述、被告林志傑手機通聯紀錄，本院認無重複調查之必要，理由如同此表編號3 備註2 。
		檢察官	告訴人劉林帶子偵訊經具結之證述。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辯護人	1、被害人寄發予被告、被告之女林欣欣之書信、簡訊。 2、被告之女林欣欣之病歷資料（國軍總醫院）、精神科就醫紀錄（健保署資料）。 3、被告之病歷資料（高雄榮民總醫院、國軍總醫院）、精神科就醫紀錄（健保署資料）。 4、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進行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報告書。 5、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 年度司裁全字第447 號民事裁定。 6、被告林志傑之前案紀錄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0分鐘	

㈢請檢、辯雙方就提出之證據依序編號（例如：檢之一、之二；辯之一、之二），請重複之證據不要重複編號。

十、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㈠考量此次候選國民法官係以民政局提供之名單進行抽選，為因應到場人數可能較少之情形，又兼顧候選國民法官可能對此制度陌生而有疑慮，原則上採取「先問後抽」方式。亦即就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簡單逐一詢問，待檢辯雙方均行使拒卻權後，再行抽選出國民法官6 名，備位國民法官2 名。

㈡例外若是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過多時，為避免時間過度冗長，或候選國民法官等待過久超出一般人體力或心理負荷，始採取「先抽後問」方式。即先從中抽選出數名候選國民法官，並編定順序號碼，再逐一詢問、拒卻，依編定序號選

出國民法官6 名，備位國民法官2 名。

㈢候選國民法官詢問程序，採取每次1 人逐一訊問，由法院依職權詢問。例外經檢辯雙方聲請並經法院同意後，再行詢問。

㈣被告於選任國民法官程序在場。

㈤檢辯雙方提出事先供候選國民法官填答問卷內容，經合議庭評議後，自雙方問卷內容各擇3 題，並調整次序如下：

1.您與朋友相約聚餐，還沒確定地點。在場朋友中公認的美食達人甲提議去A 餐廳，但您比較想去B 餐廳。請問，您會怎樣做？

□放棄自己的主張，贊成甲的提議。

□堅持自己的主張，並說服其他朋友支持自己。

2.您是否相信被告可能會捏造或誇張自己的身世、經歷、精神狀態來爭取輕判。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3.以下兩本偵探小說，請問您會挑選哪一本？

□C 小說：讀者無法提前知道兇手，必須透過故事中偵探所找到線索才能推理出兇手。

□D 小說：讀者已經提前知道兇手，只須欣賞故事中的偵探是如何推理並找到真相。

4.您認為檢察官會為了某些因素，而扭曲事實真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5.下列兩種說法，您覺得哪一種比較好？

□殺人償命，天經地義。

□知錯能改，善莫大焉。

6.您認為犯罪之發生，通常被害人本身也要負點責任。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十一、審前說明部分：

㈠本院預計於審前說明向國民法官說明：

1.刑法有關殺人及傷害罪之定義、區別標準。

臺灣高等法院

2.刑法第13條第2 項之間接故意與第14條第2 項之有認識過失之區別。

3.刑法第17條加重結果犯之定義及構成要件。

4.刑法第59條、第62條之減刑構成要件。

5.刑事訴訟法第156 條第4 項緘默權行使及其法律效果。

㈡將「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有關傷害致死罪、殺人罪之部分，提供給國民法官參考

㈢另，因聲請調查之證據包括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報告書，對於法院如何引導國民法官理解修復式司法此一制度或理念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之關係，請檢辯雙方於7 日內提出意見，以便本院與其他審前說明之內容一併整理予檢辯雙方確認及表示意見。

十二、審理計畫

本案訂於110 年5 月4 日進行選任程序，5 月5 日進行審判程序，審理計畫如下（表定時間均為預定，視當日實際進行情形調整）：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110年5月4日（二）9時00分至16時00分		
時間	地點	進行事項
08：30 ｜ 09：00	報到台 ↓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報到 ↓ 填寫問卷
09：00 ｜ 12：30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 本院一樓評議室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說明 ↓ 國民法官詢問、抽選程序
12：30		

（續上頁）

｜ 14：00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休息
14：00 ｜ 14：30	本院一樓評議室	檢辯行使拒卻候選國民法官
14：30 ｜ 16：00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宣示國民法官選任結果 ↓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 ↓ 審前說明

◎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110年5月5日（三）9時00分至12時0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6分	09：06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4.被告為認罪與否答辯。 5.辯護人陳述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國民法官休息及評議：本院一樓評議室）

檢察官閱卷

141

（續上頁）

				辯護要旨。	
09：06	2 分	09：08	檢察官	開審陳述	
09：08	2 分	09：10	辯護人	開審陳述	
09：10	5 分	09：15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調查證據整理之結果	
09：15	15分	09：30	檢察官及辯護人	調查證據： 不爭執事項之證據	
09：30	20分	09：50	檢察官及辯護人	調查證據： 爭執事項1.之供述、文書證據	
09：50	10分	10：00	全體	休庭	
10：00	40分	10：4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調查證據： 爭執事項1. 交互詰問證人王國泰（檢察官主詰問、辯護人反詰問時間各15分）	

（續上頁）

10：40	15分	10：55	全體	休庭（包含合議庭評議就證人王國泰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有無調查之必要性）
10：55	10分	11：05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王國泰
11：05	5分	11：10	審判長及檢察官	倘經上開評議後有調查必要性。 由審判長宣示裁定後，調查證據：爭執事項1.王國泰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
11：10	40分	11：5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調查證據： 爭執事項2.3.交互詰問證人趙光榮（辯護人主詰問、檢察官反詰問時間各15分）
11：50	10分	12：00	國民法官	補充訊問證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續上頁）

			法庭	趙光榮	
12：00	休庭至14：10				

110 年5月5日（三）14時10分至17時15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10	25分	14：35	檢察官及辯護人	調查證據：爭執事項2.3.之供述、文書證據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國民法官休息及評議：本院一樓評議室）
14：35	10分	14：45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4：45	10分	14：55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4：55	10分	15：05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15：05	15分	15：20	全體	休庭（包含合議庭評議就被告林志傑之供述有無調查必要性）	

（續上頁）

15：20	15分	15：35	審判長、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倘經上開評議後有調查必要性。 由審判長宣示裁定後，調查證據：爭執事項1 至3 ，被告林志傑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15：35	15分	15：50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5：50	15分	16：05	被告及辯護人	
16：05	10分	16：1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調查科刑資料
16：15	20分	16：35	被害人家屬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16：35	10分	16：45	全體	休庭
16：45	5分	16：50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6：50	15分	17：05	被告及辯護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續上頁）

17：05	10分	17：15	被告	最後陳述	
17：15	辯論終結（110 年5月6 日09：00終局評議）				

110年5月6 日（四）9 時00分至12時05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3 時	12：00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本院一樓評議室
12：00	5 分	12：05	審判長	宣判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法官問

對於本院合議庭評議結果及審理計畫，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俊秀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簡弓皓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關於今日準備程序，最後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檢察官陳俊秀答

沒有。

檢察官簡弓皓答

沒有。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沒有。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沒有。

被告答

沒有。

法官諭知本件準備程序終結，經審判長指定㈠於110 年5 月4 日上午9 時在本院刑事大法庭進行選任程序。㈡110 年5 月5 日上午9 時、5 月6 日上午9 時在同上法庭進行審判程序（庭後另行送達書面通知及傳票）。被告請回，退庭。

以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予到庭之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檢察官：

簡弓皓

被告：林志傑

辯護人：林易志

蘇鴻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十二庭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書記官 陳慧柔

法　官 楊甯伊